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蘇鈺雅

被　　告　婦友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山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　　告　林冠志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66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1,0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當庭以言詞方式就其利息請求之利率有所變更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婦友欣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婦友公司）、林中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與被告婦友公司分別於104年4月16日、111年3月29日簽訂授信契約書（下稱授信契約書一、二），授信總額度分別為10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並邀被告林中山、林冠志為被告婦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嗣被告婦友公司分別於111年3月29日、111年5月23日，向原告借款4筆，借款金額（本金）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婦友公司於111年8月5日被列為票據拒絕往來戶，是依據授信契約書一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⑵及授信契約書二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⑵之約定，被告婦友公司所負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14,666,6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並聲明；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,666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林冠志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本件借貸款項部分，為被告林冠志之父親被告林中山所借貸，相關款項也都入被告婦友公司或被告林中山之帳戶所使用，被告林冠志確有於授信契約書一、二上簽名做保證人，但係礙於被告林中山之情緒勒索方式所為，現被告林冠志名下有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，已被提假扣押，希望藉此得以拍賣償還相關債務等語。

㈡被告婦友公司、林中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利率明細資料（以上均為影

本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4頁、第126至130頁），且為被告林冠志所承認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41,09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	原借款金額	到期日	現放餘額（即請求金額）	利息之計算	違約金之計算
1	111年5月23日	7,500,000元	111年11月23日	7,500,000元	自111年7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3.412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4856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111年5月23日	2,500,000元	111年11月23日	2,500,000元	自111年7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3.412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4856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3	111年3月29日	4,000,000元	116年3月29日	3,733,332元	自111年7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年息3.085％計算之利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息，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85%計算之利息	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4	111年 3月29日	1,000,000元	116年 3月29日	933,332元	自111年7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年息3.085％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85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合　　計		15,000,000元		14,666,664元		